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4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2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2026/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购的215,947股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及转增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及转增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A+H总股本1,083,062,744股（其中A股总股本1,015,732,344股，H股总股本67,330,400股），以A+H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215,947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本次将派发现金红利1,299,416,156.40元（含税），其中A股将派发现金红利1,218,619,676.40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转增股本后公司A+H总股本为1,516,201,463股，其中A股总股本为1,421,938,903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1,015,516,397×1.2）÷1,015,732,344 =1.1997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A股总股本=（1,015,516,397×0.4）÷1,015,732,344=0.3999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1997）÷（1+0.399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A股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A股股东账户。本次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业务指南》载明的零碎股登记算法进行分配，即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证券账户，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证券账户，按排列顺序依次向每个证券账户分配1股，直至全部转增完成。因每股转增比例非整，投资者获得的零碎股可能被舍尾处理。

（3）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勤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邱文生的A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08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08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20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45,244,894	178,097,958	623,342,852
二、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70,487,450	228,108,601	798,596,051
A股	570,487,450	228,108,601	798,596,051
三、A股股份总数	1,015,732,344	406,206,559	1,421,938,903
境外上市外资股	67,330,400	26,932,160	94,262,560
四、股份总数	1,083,062,744	433,138,719	1,516,201,463

注：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计算舍尾处理所得，实际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A股新股本总额1,421,938,903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2.8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80221108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3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周二）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稿）》。

此预案尚须股东会审议。

2、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稿）》。

3、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预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此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股东会审议。

4、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的预案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

此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股东会审议。

5、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预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此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该预案涉及董事薪酬，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该预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预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 9点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0日刊登/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5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30日刊登/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

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及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无法通过上述提示步骤完成投票，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5	新五丰	2026/6/1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三项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6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此项登记手续的办理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

(三)联系电话：0731-84449593，0731-84449588-811

(四)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3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进一步完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等实际情况，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标准为每人税前10万元/年，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评价。

2、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所任高管或其他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予发放董事薪酬或津贴。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高管因换届、改选调整工作岗位或者因工作原因调离公司的，按当年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

公司董事、高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按照制度规定提前离开领导岗位的，按当年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

公司董事、高管因个人原因离职、辞职的，扣除当年按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绩效薪酬未预发部分，无任期激励。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适当调整。

五、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预案》，因该预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预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预案》，因该预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预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14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798323中所持有的695,7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1月1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B88441295 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3、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2024年6月5日，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其中，已解锁份额对应的股份为566,550股，因授予对象离职、考核未达标等原因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股份为129,150股。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4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存续期为2021年11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展期18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11月2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29,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其中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股份为129,150股，已解锁份额对应的股份为49股，因不足100股尚无法出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因授予对象离职、考核未达标等原因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股份为129,150股，由公司按55.00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为7,103,250元，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29,1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7,503,198股减少至487,374,048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7,503,198	100.00	-129,150	487,374,048	100.00
总计	487,503,198	100.00	-129,150	487,374,048	100.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16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富力丽思卡尔顿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顺城大街269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3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5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经理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	√
1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2026年6月1日召开的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6月8日召开的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9	水井坊	2026/6/2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6年6月25日至6月29日工作时间到本公司董事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电子邮件、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董事办时间为准）；

(二)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兴路9号

邮政编码：610036

联系电话：028-86252847

传真：028-86695460

电子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

联系人：向逸云

(二)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3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5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购买董事和高级经理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11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			
1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13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DIAGEO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DSPL”）签订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与DIAGEO SINGAPORE PTE. LTD.经销协议（免税区域）的续期协议》（2026年）（以下简称“《续期协议》（2026年）”），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DSPL之间的日常海外经销产品行为，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 本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本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仅有与交易非关联的董事参与表决；

● 本项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拓展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销售业务，开发国际市场，2025年4月29日，公司与关联方DIAGEO SINGAPORE PTE. LTD.签订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与DIAGEO SINGAPORE PTE. LTD.经销协议（免税区域）的续期协议》（2025年）（以下简称“《续期协议》（2025）”），该协议于2026年3月4日到期。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该协议续期一年，主要内容与上期协议保持不变。

公司与DSPL在《续期协议》（2025年）合同履行期内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时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金额（万元）
2025年3月5日—2026年3月4日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Diageo Singapore PTE Limited	2,889.10

注：交易金额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提交2026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前，2026年6月5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事先审议了《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